

肆、資產品質之查核及評估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一、金控公司備抵損失提存政策	
1.1	(一)金控公司是否針對投資及投資以外之其他資產建立提列備抵損失完整程序及方法，以合理分析所有影響資產收回可能性之因素？	
1.2	(二)金控公司管理階層是否定期覆核備抵損失是否足夠及作必要之調整，並向董事會陳報？	
1.3	(三)核閱前次主管機關及會計師之備抵損失檢查結果及管理階層所採行之改善措施，並瞭解有關於備抵損失政策、提列程序或方法是否有所改變？	
1.4	(四)投資以外之其他資產是否已提足備抵損失？	
1.5	(五)帳列之備抵損失餘額是否足夠，並已依其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6	政策、方法及程序提列？有無重大缺失或未被遵循之情形？如有不妥情形，應要求董事會或管理階層改善。	
1.7	(六)投資以外之其他資產是否已建立具時效性之轉銷程序？轉銷時，是否經董事會核准？	
2	(七)對投資以外之其他資產轉銷，是否仍持續催理工作？是否定期編製催理工作進度之報表交由主管覆核？	
2	二、金控公司對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存政策及作業之監督機制	1. 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2.1	(一)金控公司是否督導各子公司制訂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並依該政策訂定提列備抵損失辦法？	2. 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2.2	(二)金控公司是否定期檢視子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情形？以瞭解子公司是否已建立有系統及具時效方法，以辨識及控管資產品質？	3.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 第 32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3	(三)金控公司是否檢視各子公司以合理方法分析所有影響資產收回可能性之因素？如：	4. 本會 103.12.4 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
2.3.1	1. 子公司是否將其各類資產之經驗損失率列為提列及驗證備抵損失是否足夠之依據。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3.2	2. 子公司留有評估備抵損失之紀錄，以證明其提列備抵損失時所用方法及所考慮因素具合理性。	6. 本會 106.3.14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006550 號函
2.4	(四)金控公司是否定期查核子公司提列備抵損失是否適足？倘有不足情形，是否評估對子公司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程度？金控公司是否要求子公司提足備抵損失？	7. 金融機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5	(五)金控公司是否督導子公司定期檢討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是否督導子公司確實執行其所訂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如子公司有未落實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情形，金控公司是否督導子公司之董事會修正其政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2.6	策或落實執行？ (六)金控公司是否瞭解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對各子公司提列備抵損失之檢查結果？並督促子公司依查核結果採取相關立即改善措施？	
2.7	(七)金控公司是否督導子公司建立適當且具時效之資產轉銷程序？子公司轉銷資產時，是否經其董事會核准？子公司若有未確實執行該轉銷程序之情形，金控公司是否督促改善？	
2.8	(八)子公司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其他金融資產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金融機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評價？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2. 金融機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3	三、金控公司之資產品質及評估分類	
3.1	(一)金控公司是否建立完整之分析程序及方法以評估資產品質？並依該資產評估程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2	序及方法，設計資產評估分類標準？ (二)核閱前次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對金控公司 資產品質之檢查結果，及該公司董事會與 管理階層所採行之相關改善措施。	
3.3	(三)核閱金控公司內部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報 告，及了解管理階層對評估結果所為之處 理。	
3.4	(四)核閱金控公司相關資訊管理系統產出之 報表，以瞭解應列入資產品質評估之交易 及明細資料。	
3.5	(五)對金控公司應列入資產品質評估之交 易，依資產分類標準予以評估分類，以瞭 解其風險及潛在之損失。	
4	四、各子公司資產品質及評估分類	
4.1	(一)金控公司是否蒐集有關子公司資產評估 之下列資料：	
4.1.1	1. 各子公司最近二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報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1.2	告，瞭解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對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及對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妥適性之意見。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2條
4.1.3	2. 各子公司最近二次之主管機關檢查報告，瞭解資產品質及評估分類之情形及結果。	
4.2	3. 蒐集瞭解基準日各子公司資產項目評估結果，包括有價證券投資、放款資產、其他資產及表外資產之評估結果。	
4.3	(二)金控公司董事會是否督導各子公司董事會覆核子公司資產評估方法及政策並督導子公司遵循所訂之方法及政策，以評估其資產品質？若子公司資產評估方法或政策改變，子公司董事會是否向金控公司董事會陳報？	
	(三)金控公司董事會是否瞭解及覆核各子公司所使用之資產評估方法之合理性？若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4	各子公司所使用之評估方法有重大缺失，金控公司董事會是否要求各子公司調整評估方法？ (四)金控公司是否定期覆核各子公司資產品質評估情形，包括評估分類標準及資產品質評估程序是否符合各子公司相關規定與資產品質評估結果是否適當？如採用經驗損失率評估資產品質者，其採用之經驗損失率是否適當？	
4.5	(五)金控公司對各子公司資產品質評估分類及覆核結果，若有疑問或發現缺失，是否要求子公司辦理改善或調整其政策？金控公司是否追蹤子公司辦理改善或調整政策情形？	
4.6	(六)金控公司是否瞭解及檢視外部檢查(如主管機關檢查報告及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對各子公司之資產評估政策或評估結果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所提列意見？若外部檢查結果與子公司自行評估結果有重大差異，子公司是否採取適當之處理方式？金控公司是否追蹤及要求子公司採取立即改善措施？	